

國立中興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紀錄

紀錄：鄭金昌

會議時間：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上午十時十分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四樓第三會議室
出席：如簽到單
主持人：顏校長聰

一、校長致詞：（略）

二、工作報告：

- 1、九十二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報名總人數6734人，實到5782人，缺考952人，缺考率16.46%。
- 2、碩士班招生考試於四月二十七、二十八日舉行筆試；五月七日閱卷完畢，隨即進行成績登錄及口試，所有成績（含口試成績）登錄作業於五月十四日全部完成。
- 3、部份系所甄試錄取生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其缺額共54名，將在本次會議補足，日後若仍有甄試正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者，仍可再流用。
- 4、博士班招生考試於五月十六、十七日報名結束，報名考生共計542人，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筆試，七月四日前完成口試。

三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：

案由：請審定九十二學年度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經費收支預算表。

說明：如收支預算表及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

案由：提請本會通過本校與中央研究院合辦之「台灣研究生學程-分子暨生物農業科學學程」博士班學生錄取名單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依照本校與中央研究院合辦台灣國際研究生學程試辦計畫辦理（業經教育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台（九一）高（二）第0910197962號函核定在案）。

(二)檢附錄取名單（如附件）及中央研究院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會議記錄各乙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

案由：九十二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違規考生五人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如本校招生考試規則。

(二)第212試場考生(准考證號碼7313002)、第327試場考生(准考證號碼7642035)、攜帶手機進入試場，考試中鈴響，該生等均立即自行關機，違反考試規則第十七條。

(三)第212試場考生(准考證號碼7313001)，四月二十七日第一節至考試終場前未攜帶准考證(第一節下課辦理補發)。

(四)第112試場兩名考生(准考證號碼7322004、7322031)在考「造園設計與觀賞植物學」一科的繪圖紙上書寫座位號碼及姓名，違反考試規則第十二條。(該繪圖紙係全開模造紙，考生作答交卷後再由監試人員將它與試卷訂在一起)。

決議：(一)第212試場考生(准考證號碼7313002)、第327試場考生(准考證號碼7642035)攜帶手機進入試場，違反考試規則第十七條，各扣減該科成績五分。

(二)第212試場考生(准考證號碼7313001)，四月二十七日第一節至考試終場前未攜帶准考證，第一節下課辦理補發，從寬處理不予扣分。

(三)第112試場兩名考生(准考證號碼7322004、7322031)在考「造園設計與觀賞植物學」一科的繪圖紙上書寫座位號碼及姓名，違反考試規則第十二條，該科繪圖部份成績不予計分。

第四案：

案由：請訂定九十二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各系所共同科目「國文」及「英文」之最低錄取標準分數。

說明：(一)依據招生簡章規定，國文及英文其成績若不列入總成績計算者，須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，否則不予錄取。

(二)本學年度各系所共同科目國文(中文系國文除外)平均分數40.1分；英文(外文系英文除外)平均分數41.5分(如附件七)。

(三)九十一學年度國文、英文最低錄取標準各為25分。

決議：九十二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各系所共同科目「國文」及「英文」之最低錄取標準分數各為三十分。

第五案：

案由：請訂定各系(所)九十二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之最低錄取總分標準。

說明：(一)本校招生簡章第玖項錄取原則：

1. 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，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，得列為備取生。各系所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，得不足額錄取，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。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，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

止。

2. 考生各科之考試成績，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，則以各系所專業科目之序號為評比次序，逐科評比分數，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，若各評比科目之分數均相同時，再以口試決定優先錄取之人選，考生不得拒絕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3. 部份系所碩士班需考國文及英文，其成績若不列入總成績計算者，必須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標準，否則不予錄取。
4. 考試科目中有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。
5. 本校同一系所內之各組（或一般生與在職生）名額得互相流用，其流用方式於招生委員會訂定。各系所若有特殊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(二) 依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辦法，甄試生出缺之名額得於一般招生考試補足。

(三) 請各系所招生委員參考招生成績清冊（未列考生姓名之成績排序表），並於所附最低錄取標準表內填入系（所、組）最低錄取分數及正取生、備取生人數，惟其錄取人數必須與簡章核定名額一致（※一般生招生總名額扣除甄試生已錄取名額為本次一般生可錄取名額），不得超額錄取，並於成績清冊上加蓋「正取生」、「備取生」、「不錄取」章。

決議：各系（所）依據前述之說明訂定一般生及在職生最低錄取標準。

四、散會：十二時